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7日06:00起,至2020年10月14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300高贝塔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基金代码:150145)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基金代码:150146)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15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关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0日0:00起,至2020年10月13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与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中证白酒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白酒A份额,基金代码:150269)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白酒B份额,基金代码:15027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14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4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2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基金代码:150251)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基金代码:150252)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3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2020年9月21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83元,相对于当日0.956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23.69%。截至2020年9月22日,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81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温溢价买入地产B端,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招商300地产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净值和招商300地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3、招商300地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为以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1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341	招商招商瑞隆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520	招商招商瑞隆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756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757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817	招商招商恒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818	招商招商恒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994	招商招商裕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995	招商招商裕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156	招商招商悦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157	招商招商悦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71	招商招商轩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72	招商招商轩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38	招商招商怡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39	招商招商怡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40	招商招商享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48	招商招商华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52	招商招商盛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53	招商招商盛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69	招商招商丰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71	招商招商琪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18	招商招商钰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19	招商招商钰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09	招商招商顺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63	招商招商祥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867	招商招商展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27	招商招商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28	招商招商悦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85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证券华南	www.gsc.com.cn	95548
中信期货	www.citics.com	4009908826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关于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2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兴证券为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丰韵混合A:006364、招商丰韵混合C:006365)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
-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东兴证券	95309	www.dxq.net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china.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67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5月20日成立。本基金共有三类基金份额: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4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2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邮政编码:518040联系电话:400-887-9555
-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4日,即在2020年9月24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0年9月24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封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封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招商基金)、官方APP(APP名称:招商基金)和官方网站(www.cmfcchina.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4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1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4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1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4、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2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代表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类别内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10月22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质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
-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 2)通过委托他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 (4)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质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
 - 2)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 3)纸质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 七、决议生效条件
-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总数的1/2(含1/2);
 -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韩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china.com
-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湘西大厦6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66216866
邮政编码:100032
-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 九、重要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3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简明对照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将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取消两级份额的分级机制,同时调整运作方式,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估值方法以及因法律法规变更及前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部分基金合同条款。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

转型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附件二:

关于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拟对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招商中证煤炭份额、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新基金”)。

(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变更后新基金将终止分级运作,因而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与配对转换等机制。运作方式变更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三)终止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与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上市交易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和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的终止上市等相关业务。

(四)变更后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新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新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率不超过4%。

2.投资范围
新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煤炭等权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股成份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新基金也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股成份,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新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相关资信评级机构须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业务许可。

新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新基金投资于中证煤炭等权指数成份股和备选股成份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新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新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3.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新基金投资于中证煤炭等权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新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率不超过4%。

(下转B74版)